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36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且仍由第三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累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前述承兑汇票尚未兑付；公司（包括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主债务人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对外担保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980,999,800.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7%）；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资金结余总额为人民币 315,158,208.91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5%）。我部向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问询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你公司在关注函回复中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和《补充承诺函》，承诺在 1 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开具商业票据、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问题。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公司说明目前上述事项的具体解决方案、目前的解决进度，是否存在 1 个月内无法解决的情况。

2、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全部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3 条和第 13.3.4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5日